

玉融文库系列丛书

蘧

编

(明)叶向高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玉融文库系列丛书

蘧
编

(明)叶向高 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蘧编/(明)叶向高著. --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11

(玉融文库系列丛书)

ISBN 978-7-5034-5535-3

I. ①蘧… II. ①叶… III. ①叶向高(1559~1627)
- 自传 IV. ①K827=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9304 号

责任编辑:程凤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福州日晟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9

字 数:1069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0 元(全 5 册)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瑞岩山报恩寺供奉的叶向高坐像

序

一代名相魏征说：“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何谓古？就是我们的祖先走过的路，做过的事，留下的既成事实，又经历代明哲之士记录下来，形成浩如烟海的史册，留给后代，“以文化人”。这也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文化”。“古”是一笔巨大财富，我们不可不知，不可不学。如何学习呢？毛泽东主席曾经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要加以总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吸取有益经验教训，免犯古人曾经犯过的错误。以古鉴今，使我们在振兴中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进程中少走弯路，少犯错误。而于我们应如何做人，也是有所教益的。

学“古”，首先必须有“史册”为读本。福清立邑一千三百多年来，先贤们投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整理、解读和著述以及编纂邑志，可以说是不遗余力。现在可以搜索到的书目，就有300多人留下的500多部著作。只是历经战乱，特别是倭寇乱融历经二十年之久，县衙被倭寇付之一炬，所有文书档案，均成灰烬，以致吾邑现藏史籍，寥寥无几。虽经后人多方搜集，摘取外地方志的记录、别地藏书的引用，毕竟有限，而且非疑即误。这是令人深感遗憾的。

2013年初，中共福清市委宣传部领导为了弥补上述的遗憾，做出两项决策，一是组织“玉融文化研究会”，创办《玉融文化》专刊，以挖掘、探索、研究、整理、传承和发扬玉融文化；二是筹建玉融文库，组织力量搜录编辑古代融人的各类著作和外地人著作中记载有关福清的文史资料的书目，然后“按图索骥”，把搜寻得来有代表性的

较有价值的典籍,分期点校整理,或收存于文库,或刊印成书,提供给玉融文化研究会全体成员和玉融文化爱好者阅读、研究。

所刊《玉融文库系列丛书》,定会有不足和错误,敬请大家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这一项工作做得更好些。

编委会

2014年1月

前 言

福清，置县以来 1300 多年历史长河中曾出现过不少颇有作为的人物，而出生于港头镇后叶村的明代三朝阁老叶向高就是其中的佼佼者。他光明磊落、无私无畏、清正廉洁、忧国忧民，为历代百官之楷模；其超人的聪颖和智慧至今仍为寻常百姓所津津乐道。他不仅是福清人民的骄傲，也是福建人民乃至中华民族的骄傲。

他的一生充满着传奇色彩。他曾担任万历、泰昌、天启三朝首辅，是福清迄今为止担任职务最高的一位官员。他一生恪守君臣之道，以“仁”作为最高道德取向，“未尝害一人，未尝受一人钱”，表现出正人君子政治操守的光明磊落和高风亮节；他身处逆境，忍辱负重，苦心调和各种政治力量，对明朝晚期延缓政治、社会危机，发挥了润滑作用；他举贤荐能、施惠于民、好扶善类、畅通言路，始终贯穿着强烈的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

他官居相位，却不随波逐流，屡屡请求辞职，正式的上疏申请有十七、八次之多，最后竟弄到“无月不求去”，皇帝则照例“优旨勉留”。在今天看来，这近乎成了君臣之间的游戏：一个要去职，一个极力挽留，就这么来来回回地侍奉了三代皇帝。这样的境遇，历史上并不多见。

他在京任职期间还为福建人民做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好事。如设立“福州会馆”和“福清会馆”，专门收埋在京去世的老乡遗骨；上疏除掉在福建无恶不作的税监高案；告老返乡时，将明熹宗赐与白银千两在家乡建了一座桥，名为“赐金桥”。

他经常参与佛、道两教活动，辞官回乡后游遍福清山水，修建了

黄檗山万福寺,重修福庐寺、香山寺、瑞岩寺、灵岩寺,募建石竹山观音阁与僧房。而其少年时的“富贵无心想,功名两不成”、“竹竿刺腹,十死九不活”等祈梦故事,至今脍炙人口,成为石竹山祈梦文化的精髓。

他知识渊博、著述甚丰,现存的《苍霞草全集》收录了他论、议、解、评、颂、记、辞、赋、序、考、赞、铭、奏疏、祭文、杂文、尺牍、诗歌等文体作品,全书计16册,共118卷,这对研究明朝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叶向高本人都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叶向高在福清的遗迹很多,比较著名的有位于城区的“黄阁重纶牌坊”,整座牌坊结构匀称、巧夺天工、保存完整,历经370多年风雨;与其相对应的是其儿子叶成学倡导修建的瑞云塔,此塔艺术精湛,对研究明代建筑和佛教艺术具有重要价值,号称“江南第一塔”;其私家花园——豆区园,属我国东南颇具特色的经典园林之一,园内奇石嶙峋、碧水荡漾,最神奇的要称百猴白石柱,高达3米,堪称钟乳石天然造型的珍品。

叶向高,是福清最有影响的传奇人物,他留给后世的精神财富颇多,本书重刊其编年体文集《蘧编》,让人们重新认识、公正评价这位福清有史以来职务最高的政坛风云人物,亦为玉融文库收纳珍贵的宝藏。

2014年7月

目 录

卷一	(1)
卷二	(9)
卷三	(17)
卷四	(25)
卷五	(33)
卷六	(41)
卷七	(48)
卷八	(56)
卷九	(62)
卷十	(70)
卷十一	(77)
卷十二	(85)
卷十三	(92)
卷十四	(99)
卷十五	(106)
卷十六	(114)
卷十七	(121)
卷十八	(127)
卷十九	(130)
卷二十	(132)
后记	(135)

卷 一

嘉靖三十八年己未(1559年),七月三十日,亥时,余生。

太夫人林氏,化北里上井村林公寿女,余前有二母。

郭夫人,化北里泽朗郭公彦龙女。

康夫人,平北里垓窑康公俊次女。

郭夫人无出,康夫人有一女,适迳江林守定,以贞烈,旌表。

余(生)时,倭乱闽已数载。太夫人将娩,适避倭至外家,族人以俗忌不乐,太夫人(亦颇知)喻其意出之,野有败厕颓垣,依焉,遂生余,(以是)故乳名曰“厕”。时旁近无一人,越日,先少师公乃知,自担鸡酒往问。又越日,以倭迫(至),复走至母姨谢家。又不数日,复走他处,东奔西驰,无刻安居。如此者一、二岁。太夫人每徒行襁余,时与先大父、先少师公相失,裙带解不能系,忽有一妇人来系之。又饥甚,无所食,一僧以数饼遗太夫人曰:“善哺儿,毋失。”转盼,遂不见。余孩时好哭,每遇贼,太夫人祝:不哭,辄不哭。一日,贼来迫,相去只数步,度不能免,而贼忽顾见他妇人,遂舍去。又一日遇贼,避匿丛薄中,贼以枪乱刺丛薄,卒不伤,其危险如此。当急时前后男妇弃子者无算。或谓太夫人:“乌(舍)用此呱呱。”太夫人泣曰:“吾舅年近七十,吾夫年四十余,只有此儿,奈何委之,死则俱死耳。”余有庶母林氏,酷爱余,每与太夫人同行,则代太夫人襁,其所以得全,庶母亦甚有力焉。

嘉靖三十九年庚申(1560年),余二岁,先少师公念倭患未息,逃窜无已时,乃谋避居镇东卫(戚家)。会有神人夜告以倭至,当亟速

避，遂决策携眷出走。语具《神惠记》中，太夫人徒步襁余，至中途（稍憩），复遇倭（奄至），惫极不能行，忽有一老人谓太夫人（以儿与我），曰：吾代若负儿，先趋行。（即逃匿），相待于龙江桥。太夫人不听，时先大父在旁，（同难者于身旁）曰：“事迫矣，当如老人言，且当此乱离颠沛（大危难）中而代人负儿，此必长者，毋他虑。”遂解与之。次日至龙江桥，则老人已先在矣。问其姓名，卒不告。至镇东依吾祖姑嫁徐百户者以居。（以）徐百户已没，祖姑亦无子，有庶子徐相袭其职，妻某氏，贤妇人也，与太夫人相欢如妯娌。有子文炤，差长于余。其后又去徐别居，同寓者陈姓行三，妻梅氏，亦贤。甚爱余，余呼之为“三叔三婶”。余入阁时，三婶尚无恙。是时镇东避乱人多，米珠草桂，每食不能饱，至井泉亦竭，太夫人每以五鼓抱甕出汲，得水不斗升，犹半杂淤泥，伤哉困也。

嘉靖四十年辛酉（1561年），余三岁。居镇东。

嘉靖四十一年壬戌（1562年），余四岁。居镇东。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1563年），余五岁。时倭难平。（适）少师公挈家还乡，从龙江登舟，且解缆矣，忽遇友人王散轩亦移家归，强拉少师公同载，少师公亦感异兆，从之，前舟先发不数里，遇飓风沉没，（猝遇风涛，竟颠簸以没），吾家无恙，散轩之力也。（迟数日扁舟出，安抵故乡，幸矣。）是年弟亮生，庶母林出。

嘉靖四十三年甲子（1564年），余六岁。就外傅读书，不再过（片刻过目）即成诵，属对敏捷，人目为奇童。常与大父同寝，大父出一句令对，曰：“日长似岁闲方觉”（令对），余应声曰：“夜永如年卧不知。”大父大喜。

是年何氏妹生，余同母（出）。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1565年），余七岁。

嘉靖四十五年丙寅（1566年），余八岁。受业于同里王肖冈先生。

嘉靖四十六年隆庆元年丁卯（1567年），余九岁。从少师公读书

于垓窑，见同学者为时义，即试为之，亦能成章。

是岁弟永生，庶母林出。

隆庆元年戊辰（1568年）（按：此处有误，应是隆庆二年），余十岁。属庄皇帝登极，诏选郡国廩生入太学，少师公应选，（于是）携余北上。

隆庆二年（三年）己巳（1569年），余十一岁。寓京师，随少师公馆于给谏魏瀛江公家。余童子好嬉戏，魏公殊苦（哂）之。同邑计部龙江（田）施公一见余，大喜，谓魏公（抚余背）曰：“此子所就远大，吾与汝不及也。”招余至其家，饮以酒，见其夫人，且谓曰：“何不生女以配此子乎。”余虽穉愚，亦感其意。

是岁，林氏贞烈姐以翁姑逼嫁自刎死，其后蒙旌表。

隆庆三（四）年庚午（1570年），余十二岁。少师公试畿闱不利，（不欲留，遂携）挈余南归。

隆庆四（五）年辛未（1571年），余十三岁。从少师公馆于省城工部林琮田公家，林公官留都，其子今临安府守，裕阳与陈方伯璧皆从学。

隆庆五（六）年壬申（1572年），余十四岁。从少师公馆于平北里城山庵，不两月，即赴邑试。邑令南陵许公梦熊一见奇之。且叹曰：“此必桂山先生之子也。”（其后）府试亦前列。督学为吉州宋阳山先生。试二义一论，余未亭午即成，首以卷呈，先生阅之，甚称善。既出，复使人呼至案前，问曰：“年若干？”余以实对。“受业于何人？”曰：“无他师，师家大人耳。”先生曰：“尔父亦必积学士。”叹赏再三曰：“首拔子矣！”比出案，欲置余第一，而邑令以为年太少，抑居第三。先生终不悻，遂命以童子应试。

是年弟亨生，庶母林出。

隆庆万历元年癸酉（1573年），余十五岁。从少师公馆省城之醋巷，阳山先生遍为延誉于士大夫。大司徒钟阳马公问士于先生，先生首称余。马公遂延余与其子焱歙同读书，受业于卓华东先生。余自觉

业稍荒落，马公亦不满所望。代阳山先生者，为宋公豫卿。试诸生，余列三等，遂不得应试，县送遣才至府，太守陈公楠以先是频呼余往见，余不往，甚怒，面责余，竟落之。

隆庆二年甲戌(1574年)，余十六岁。从少师公馆于本里塘北陈家。时余尚未聘，三山有王公某者，曾为南陵教官，邑令许公师也。许公为诸生，食贫，王公厚待之。时已谢世，有女初笄，许公告其夫人，欲以字余，曰：“吾以此报师矣。”而其家坚不肯。一日，许公以事下乡，过少师公馆所止宿，因顾余曰：“秀才已弱冠，当婚。前言王家女不谐，岂其命薄耶。今谁可者？”少师公云：“议婚者有数家，未能决。”许公为焚香告天而阖探之，遂得今一品夫人俞氏。少师公仓卒未能具聘，许公曰：“此吾事，公勿费一钱。”遂邀少师公与余至邑中，(手)为婚牒云：“生员叶向高，质抱珪璋，志耽弧矢，摘文焕五采之章，造足堪千里之到。闻尔俞廷御者，缙绅之裔，清白之族，有女某，年德竝茂，堪配君子。特卜吉修仪，为叶生求之门阑，多喜乘龙，侈两姓之欢；家室允宜谐凤，兆百年之好。”其敬承之无斁，併具聘金及币，使掾送之俞氏。复酒余于公堂，观者如堵，以为旷见，是冬，夫人归我。

万历三年乙亥(1575年)，余十七岁。读书省城。督学崇阳胡二溪先生试，居二等。

是冬，女命生。

万历四年丙子(1576年)，余十八岁。读书省城。胡先生试，居一等入棘。少师公就选人(入)，得九江别驾。

万历五年丁丑(1577年)，余十九岁。送太夫人及家眷至九江，遂留官舍。少师公署瑞昌，试士首拔李汝祥，延与余同学。

万历六年戊寅(1578年)，余二十岁，寓九江。

是冬十月，儿成学生。

万历七年己卯(1579年)，余二十一岁。举福建乡试第二十五名。本房为邵武同知全州蒋公煊，首荐余。总裁则方伯嘉定沈公鍊，宪长华亭蔡公汝贤，大总裁则御史新喻敖公鯤。始，余十岁从少师公

北上，梦有人告余曰：子得举矣！因出其试卷，见大书“汝贤”二字，且贮以红笏。是年蔡公为诗经总裁，余卷其所定。而敖公命藩司创制红笏，送鹿鸣宴，品物之前定如此。

是冬，少师公以署府篆入计。余随北上，而李汝祥亦举于乡，与偕行。

万历八年庚辰（1580年），余二十二岁。下第归九江。

万历九年辛巳（1581年），余二十三岁。寓九江官舍，生瑞芝，少师公作《瑞芝堂》为之记。

万历十年壬午（1582年），余二十四岁。寓九江，其秋北上，便道入南雍。祭酒高公启愚、司业刘公域，不数日即告：出少师公转守粤西养利州。太夫人与家眷俱归里，少师公单车赴任。

是冬，女湖生，以生于鄱阳湖，故名。

万历十一年癸未（1583年），余二十五岁。举南宫七十八名。房师为同郡职方郎陈培所先生，本欲首荐余，以示同事工部郎紫溪苏公，苏公嫌其太奇，故乙之。主试为大学士四明余同麓公，少宰新安许颖阳公。

廷试二甲十二名，选庶吉士第六名。

八月开馆，馆师莆田陈肃庵先生、无锡周敬庵先生。阁试初序第六，再试第一。故事：阁试卷皆糊名。以宫坊先阅，然后呈阁老。其阅再试者为蛟门沈公、复庵吴公，业已定余第一矣，而沈公侦其为余，遽欲易以他卷。盖闽中庶常二人，其一为吴龙征，沈公所取士也。往试第一者必留馆。沈公恐余留而吴须出，故必欲抑之以为吴地（也），复庵公力争之。时复庵方以杖谪起家，望甚重，沈公不能夺也。然自是不喜余矣。未几，陈公迁大宗伯去，沈公代为馆师，而周公独爱余，每为之延誉。首揆文定申公亦喜余，每试多奖拔。时诸同馆多时髦，皆有冯（凭）藉。而余海上孤生，朝中无一相识，踽踽如也。然卒不见摈，以驯至今日，岂非天哉！

万历十二年甲申（1584年），余二十六岁。读书秘馆。

是年，永弟亡。弟新婚未三月，即省侍少师于养利州，感疾卒。余痛之甚，为作《孝子传》于家谱中。

万历十三年乙酉(1585年)，余二十七岁。秋八月解馆，授翰林院编修。

万历十四年丙戌(1586年)，余二十八岁。夏五月，少师公卒于养利州。时已投牒致仕矣。濒行遭疾，遽仙逝。养利州人思而祀之。余奔丧归，遇丧于铅山。

是年次儿生。

万历十五年丁亥(1587年)，余二十九岁。为儿学聘龚家女。其冬，葬少师公于罗湾山祖坟之左。始选祖坟时，堪舆家言：四代后当出大贵，此地左尚(向)有一穴，可葬族人。相传莫适与也。至是乃以予少师公。

万历十六年戊子(1588年)，余三十岁。

万历十七年乙丑(1589年)，余三十一岁。

万历十八年庚寅(1590年)，余三十二岁，次儿以痘殇。第三儿生，妾汤氏出。时禪除已久，当北上，以太夫人不欲就养，故迟回不发，亲友皆劝太夫人行，太夫人不得已偕行，至邑中，以舆中眩晕复归。余至京补官不两月，随闻太夫人讣，痛恨欲绝。时已迫岁除，至开春奔归。当北上时至武林，第三女生。

万历十九年辛卯(1591年)，余三十三岁。

万历二十年壬辰(1592年)，余三十四岁。

万历二十一年癸巳(1593年)，余三十五岁。除服，为儿学娶妇，及遣长女还林家，两姻家皆在省城，遂移居就之。

万历二十二年甲午(1594年)，余三十六岁。北上补官，以资序当典浙试，礼曹已来告矣。而同年周公应宾方为少司成，欲出典畿试，当道力为之言，临期乃改周为中允，往南畿，而以余为司业。或为余不平，余笑曰：国子先生何必歎门墙桃李哉。时祭酒虚席，太学生近三千人，余遴以应试，其首为蔡宗禹，次孙慎行，次吴中伟，次李士



安，次陈勋。五名内惟士安举于乡，其四皆甲第。

是夏，第三子以痘殇。

万历二十三年乙未（1595年），余三十七岁。汉阳萧公良有来为祭酒，不两月被劾去。

是夏，长孙益蕃生。

其秋，改右春坊右中允，以司成无人，仍署监事。

万历二十四年丙申（1596年），余三十八岁。同年方公从哲代为司业，始释监事。余在成均（钧）两年，待诸生颇有恩意，贫者周之，死者恤之，有迫切至情，为委曲处之，诸生皆感余。惟拨差拨历，则尽按定规，一毫不假借，即权贵子弟有请，不敢徇也。然人知其公，亦无怨尤者。

其冬，次孙益苞生。

万历二十五年丁酉（1597年），余三十九岁。副典南畿。试始，阁中拟与余共事者为同年邹公德溥。至期，邹以家人没，霍炳文、炳金事觉，削籍，易以朱公国祚，朱公遽中从邹索试策，余亦从口之，邹以两策予朱，朱用其一，而余为窜易十六七，仅余中数段，乃邹复以予典河南试者，录出此数段，遂当雷同，朱与余皆引罪，夺俸一月。

是秋，升右谕德兼侍讲，掌司经局。

万历二十六年戊戌（1598年），余四十岁。是秋升左春坊左庶子兼侍读，掌坊事，随充皇长子侍班官。始，皇长子缺讲官，同年郭公正域与余最善，托人请于执政新建张公，欲以余补之。张公首肯，以告四明沈公，沈公曰：“闽人岂可作讲官？”坚不与。未几，侍班官缺，首揆兰溪赵公不告于沈，遽以余题补。命下，沈大不乐，每同在讲筵，辄形辞色，余默然受之。侍班官主讲解对句，及写仿字义。余言颇简明。皇长子意殊喜之，见余多须，风吹摇动，私告中贵曰：“此飞须先生也。”是秋会武（试），阁拟余为正考，以中允彭宗道陪，范醇敬为副考，以某人陪。上点袁与范，而余以首推，故（顾）不及。先一岁，京畿正考亦点陪，遂致大哄。焦翰（林）撰竝坐此谪官。至是袁公甚不自

安，若不自容。余曰：臣子听命君父，上既点用，何嫌何疑而顾虑若此？袁又蹙额曰：录文一字未备，安能空手供役。余曰：公勿虑也，我已具有草，当以相赠。袁遂大喜。时方在东宫讲筵，诸共事者见此，皆大服。

万历二十七年己亥（1599年），余四十一岁。升南京礼（吏）部右侍郎。先是，廷推阁臣，两奉旨再推，先后共十余人，余亦滥预，闽中则宗伯肃庵陈公、仪庭黄公、南少宰九我李公与徐而四，亦一时之盛也。其秋赴留都任，俞夫人送次女归还方家。余至留都，与九我公联曹，时相过从，而明龙为南祭酒，聚首欢然。留都故称佳丽地，公暇招寻览胜，常无虚日，真仕宦之仙境也。大宗伯为琼州忠铭王公，已被劾，不视事，亡何去。

是夏，第三孙益荪生，时尚在长安。

万历二十八年庚子（1600年），余四十二岁。在留都。俞夫人复以家至留都。有表忠祠祀靖难死节诸臣，已就圯。余为鸠资撤而新之，其规模经画，皆出自余与九我公。

万历二十九年辛丑（1601年），余四十三岁。以入贺行归至维扬，闻归德沈公、山阴朱公大拜册立东宫，覃恩臣下。余以三品封荫。九我公转北宗伯，余代为南少宰。过（返）里暂居会城，借方伯陈荆山宅。岁暮抵邑。

万历三十年壬寅（1602年），余四十四岁。开春入里祭扫，随促装至留都。行至剑浦，阅邸报，意有所动，遂归。因游雪峰寺。抵家，次女许林楚石子者病夭，自此遂邑居。初买龚氏宅，甚隘，无力他徙，于西关外觅隙地数亩，辟园筑室，为游息之区，意殊乐之。自剑浦返棹，遣仆至京领封诰，至则明龙兄已为余代请。勋司俱题，托湘潭李湘洲为文，一切竣事，付仆以归。儿学亦得任子，其冬焚黄。